

我等謹確認上文A項所載在貴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進行，而於2008年3月26日送呈貴交易所存案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更改。我等亦確認上文A項所載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而進行。

郭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代表

慧聰網有限公司